

2015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调整南京地区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根据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南京地区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规划。

（三）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编制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五）负责监督、检查单位和职工设立、缴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情况，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能。

（六）负责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审批。

（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比例购买国债。

（八）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九）参与住房保障建设，发放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提供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协助市有关部门审批保障性住房申请对象准入资格。

（十）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决策，与其分支机构（含省级机关分中心、省监狱管理局管理部、华东石油局管理部）实行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核算。

（十一）委托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与受委托公积金承办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并定期检查、考核。

（十二）负责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部门联网，纳入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十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于南京市人民政府不以盈利为目的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中心内设 11 个职能处室，即：办公室、归集管理处、贷款管理处、资金计划处、信息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组织人事处、客户服务处、机关党委、稽查支队；下设 5 个非独立核算分中心，即：江宁分中心、浦口分中心、六合分中心、溧水分中心、高淳分中心；1 个独立核算的铁路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按照市财政规定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市财

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提取并上交市财政，由市财政拨付。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总体目标，以“一点一滴公积金、全心全意惠百姓”为宗旨，以推进制度全覆盖为重点，以保障住房民生为主线，以加强归集扩面、促进贷款惠民、规范提取使用、健全规章制度、强化风险防控、加快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为抓手，创新思路、依法履职、积极作为，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事业继续取得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完成年度任务和“十二五”规划目标，有力支持了广大缴存职工改善住房条件和全市房地产市场景气高位运行，为加快实现“住有所居”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二部分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部门 决算表

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992.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38.74万元，增长36%；支出增加603.04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一）收入总计4682.3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264.21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138.74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0.28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取得的银行账户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06万元，增长27%。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417.89万元，主要为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支出总计3728.57万元。包括：

1. 城乡社区（类）支出3728.57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正常业务开展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03.04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用于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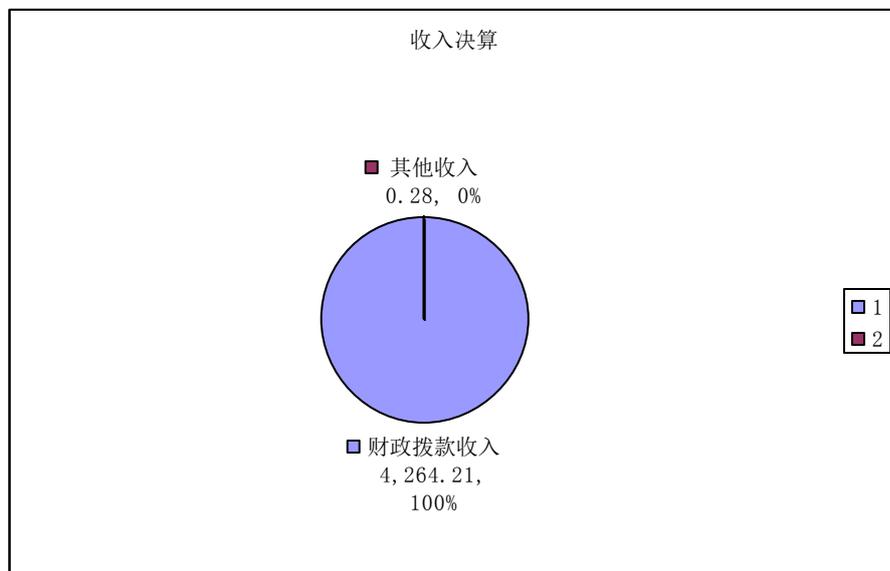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0.28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银行帐户利息转入事业基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06万元，增长27%。

3. 年末结转和结余953.53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年度预算安排的跨年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延迟到下一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年收入合计4264.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64.21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28万元，占0%。

图 1：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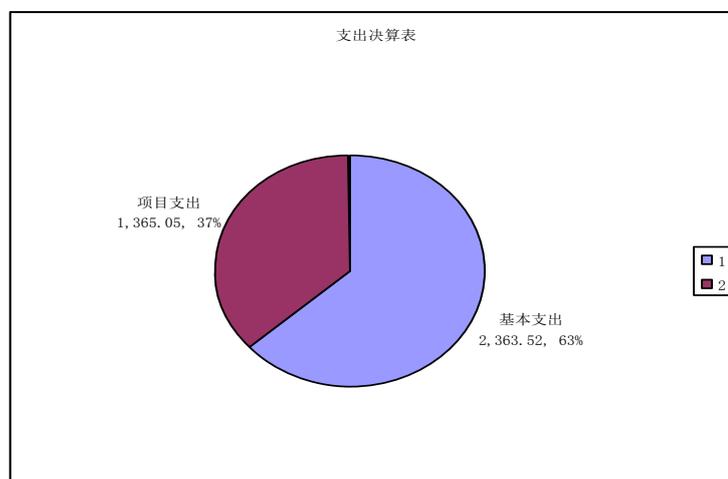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年支出合计3728.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3.52万元，占63.39%；项目

支出 1365.05 万元，占 36.61 %。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99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138.74 万元，增长 36 %；支出增加 603.04 万元，增长 19 %。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3728.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3.04 万元，增长 19 %。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

预算为 426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跨年政府采购项目结转下一年。

城乡社区支出（类）

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6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跨年政府采购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3.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60.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203.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XX 部门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因中心收入来源不是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所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17.89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4264.2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3728.5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53.53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 3728.57 万元，主要是用于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4 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5.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5.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政府性住房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如……（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

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